

股票代碼
235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46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1 號

一、 報告出席率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3 頁)。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5~35 頁)。

案 由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
件二(第 14 頁)及附件三(第 15~35 頁)。

案由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4%~6% 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489,032,749 元，以現金發放，佔一〇五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 4%，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五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三、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0~35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0,721,108,200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072,110,820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9,288,813,963元，減民國一〇五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2,235,476元，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8,935,575,867元。

三、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375,043,73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8元。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 105 年度純益	10,721,108,20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072,110,820	
民國 105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9,648,997,38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9,288,813,963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235,476	
截至 105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58,935,575,86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5,375,043,730	每股 3.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560,532,137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審議。

說明：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6~39 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就政治上或財經上而言，2016 是充滿驚訝的一年。就政治上來說，英國的脫歐震驚全球，義大利的憲法公投震波傳遍全球，讓大家對歐盟的穩定性產生疑慮，最出乎意料之外的是美國的總統大選，其所引起的餘波蕩漾至今；就經濟上來說，則是美國維持世界獨強，中國經濟成長則維持穩定，歐洲雖虛弱，但有轉好的跡像，其餘地區則約略維持平盤向上的趨勢。在金融市場上，資金由債市流向股市，造成了債市的崩盤，股市指數則因資金的流入而維持於高檔，油價也因 OPEC 達成減產協議，因而維持於每桶 50 美元以上。油價的上漲與經濟前景的看好，拉升了通膨的預期，因此美國聯準會進行了金融危機以來的第二次升息，歐洲、日本與其它國家也試著對量化寬鬆縮手，更為正面的，則是各國逐步由貨幣政策的競爭，轉向財政政策的競爭，積極與擴張性的財政政策預料將更進一步推升通膨預期，啟動部份國家的升息循環；至此，我們可說資金的盛宴即將結束，後寬鬆時代已然到來。

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並不優異，上半年是產業淡季，故出口成長率多為負值，下半年則因全球經濟成長拉動，電子產業也步入旺季，出口成長率因而轉正。國內需求依然不錯，也是支撐我國經濟成長的主因，主要原因是民間消費暢旺與政府政策刺激。展望 2017 年的台灣經濟，一般預估將優於 2016 年不少，受全球經濟好轉的拉動是主因；但仍有不少隱憂，在出口市場方面，保護主義的興起將是主要隱憂，大陸遲緩的經濟與紅色供應鏈的競爭是次要隱憂；在國內市場方面，高油價與來台觀光客的減少，也將對內需造成負面影響。整體而言，雖然有許多不利因素，但只要妥善因應，明年台灣的 GDP 依然會持續成長。

全球經濟環境雖不甚佳，也有不少黑天鵝，但公司今年的獲利與毛利率仍然改善不少。究其改善的原由如後，1.高毛利產品比重提高，2.公司產品結構改善，3.因生產自動化程度提高，有效降低成本與費用。另一方面，公司自成立「CSR 委員會」，並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後，今年更進一步於公司網站成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多一個反應意見的管道，也讓公司能即時反應與滿足利害關係人的相關期待。

最後，公司管理團隊要謝謝股東們一直以來的支持，面對多變的 2017 年，公司經營團隊有強烈的信心面對所有挑戰，並將努力工作以達成營收與獲利成長的目標，並在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的情況下，持續以增進股東權益與社會福祉為主要目標。

一、105 年度營運狀況成果報告:

(一) 105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37.14億元，較104年度新台幣145.62億元，減少新台幣8.48億元，減少5.8%；105年度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107.21億元，較104年度新台幣121.98億元，減少新台幣14.77億元，減少12.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7.59元，相關財務資料及年度比較請參酌下表。

合併損益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淨額	80,110,459	99,425,613	-19%
營業成本	(65,507,435)	(83,106,762)	-21%
營業毛利	14,603,024	16,318,851	-11%
營業費用	(3,278,820)	(4,153,805)	-21%
營業淨利	11,324,204	12,165,046	-7%
營業外收(支)	2,390,050	2,396,718	0%
稅前淨利	13,714,254	14,561,764	-6%
所得稅費用	(2,994,281)	(2,379,347)	26%
合併總損益	10,719,973	12,182,417	-12%
少數股權損益	(1,135)	(15,827)	-93%
母公司業主淨利	10,721,108	12,198,244	-1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105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10,392	20,146,096	(5,635,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02,203)	13,589,280	(34,391,4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88,404	(15,669,281)	19,557,685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7.93%	9.67%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0.84%	14.08%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80.06%
		稅 前 純 益	87.20%
	純 益 率 (%)	96.96%	104.38%
	每 股 盈 餘 (元)	13.38%	12.25%
		7.59	8.67

(五) 研究發展狀況：

對於高科技公司而言，研究與發展是生命線，必需持續投入經費與努力於研發，公司的技術領先地位才得以維持。就鴻準公司的研發主題而言，主要聚焦於1)現有技術的新應用，2)有潛力技術的研究與開發，3)現有製程的改進，4)開發新材料與複合材料。就公司研發的方式上，主要作法為1)持續招募人才以擴增研發能量，2)持續與大學院校合作以吸收新知與了解尖端技術的現況，3)與國際大廠密切合作，除確認技術發展方向正確外，也可掌握客戶的發展方向與全球市場的潮流。

對機殼產品而言，當代的科技產品仍是越來越「輕」與越來越「薄」，為追求市場新潮，也愈來愈重視工業設計、表面處理技術與新材料的導入，公司的機殼產品也會朝這幾個方向發展。就散熱產品而言，公司則朝高效散熱與新材料開發等領域前進。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未來一年，科技產業有以下趨勢，1)市場越趨成熟，成長率也將趨緩，2)廠商相互學習硬體設計，產品差異性難求，3)中階產品仍將呈現高成長，4)價格競爭有可能發生。因此，為保持利潤，公司將嚴格執行以下事項，1)製程標準化與合理化以降低成本，2)嚴格控管費用，3)強化預測能力，有效降低庫存，4)持續自動化以降低整體成本與費用，5)加速跨入新領域，降低營運風險，6)拉高良率，確保獲利品質，這些都是公司一直以來所擁有也應持續強化的競爭優勢。對於未來一年，公司在採購機器與設備方面，仍將審慎投資，以免擴張過快；在業務方面，則將積極搶單，以推動營收的成長；在新產品方面，也將加大投入研發，讓公司產品更多元化，降低整體經營風險。

(二)營業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

整體而言，公司對未來一年的營運是相對樂觀的，主要的年度營運目標是推動營收成長、確保公司獲利、降低整體成本與加速新品開發，並透過技術競爭，以鞏固公司於機殼元件與散熱元件等關鍵零組件產業的領導地位。

- 1.銷售策略: 客戶面，乃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有效提高市占率，並開發新興市場具潛力之客戶；同時，持續開發非 3C 領域的新客戶，以降低公司營業風險。價格面，則是透過技術提升，以維持產品單價。行銷面，則是努力開發歐洲的客戶。
- 2.生產策略: 持續提升自動化比重，以改善生產效率；持續開發與擴充鶴壁等低成本廠區產能，以降低沿海地區高漲的勞工成本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3.研發策略：公司將繼續與國際大廠全面合作開發新產品，也將透過招募新人以擴充公司研發能量，並持續與大學院校合作，以吸收新知與了解頂尖科技的最新發展現況。

(三)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對散熱模組產業未來的競爭環境，公司認為有以下趨勢：1)經過產業的競爭與整合後，價格競爭不若以往激烈，2)PC產品的散熱需求雖降低，但智慧型手機的散熱需求有上升趨勢，3)經過多年的不景氣，PC換機潮的時間已越來越近，有利於散熱模組產業，4)新散熱材料的出現，有機會重組產業結構；鴻準公司多年來一直是PC散熱產業的領導廠商，對開發新散熱材料也處於領先地位，估計產業的發展趨勢仍有利於鴻準公司的產業領導者地位。

而對於金屬機殼產業未來的競爭環境，公司認為有以下趨勢：1)競爭者仍較少，故毛利率仍較易維持，2)產業的學習曲線仍長，不利於新競爭者加入，3)表面處理的重要性增加，4)金屬機殼用於行動裝置內、外構件的趨勢不變，5)主要應用於3C科技產品，故機殼產業也因3C產業漸趨成熟而成熟；由於鴻準公司為金屬機殼產業的領導廠商，仍保有技術領先優勢，於產業漸趨成熟的情況下，公司仍能以技術領先的競爭優勢，以保有較為優異的獲利品質與毛利率趨勢。

當前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反全球化的議題也時有所聞，這對於全球的經濟發展是不利的，3C產業能否持續成長也有其不確定性，面對這些挑戰與不確定性，經營團隊有信心掌好舵，積極面對這些挑戰，確保公司的長期成長趨勢。最後，公司團隊要感謝所有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公司經營團隊會更努力工作，以回報大家的支持與期待。謝謝大家！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松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39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鴻準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鴻準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確認出貨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等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鴻準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 3C 電子產品、模組及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5,994	2	\$	4,065,37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47,238	-		538,6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606,510	5		2,676,41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15,228	1		458,6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03,606	2		694,720	1
130X	存貨	六(五)		1,765,228	2		211,2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413	-		148,5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98,217	12		8,793,559	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99,980	2		1,444,5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1,143,379	86		92,304,051	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7,796	-		69,7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26,948	-		142,4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7,425	-		21,5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47	-		8,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107,175	88		93,990,366	91
1XXX	資產總計		\$	129,105,392	100	\$	102,783,925	100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869,500	5	\$ -	-
2170	應付帳款		428,936	-	324,70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01,691	8	8,668,83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75,706	3	1,793,2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71,047	1	524,0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12	-	5,3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852,492</u>	<u>17</u>	<u>11,316,23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73,888	-	568,34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46	-	7,6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0,534</u>	<u>-</u>	<u>576,03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433,026</u>	<u>17</u>	<u>11,892,270</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4,144,852	11	13,950,24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793,643	6	7,470,23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9,034,837	7	7,815,01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0,007,688	47	54,833,215	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5,691,346	12	6,822,954	6
3XXX	權益總計		<u>106,672,366</u>	<u>83</u>	<u>90,891,655</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9,105,392</u>	<u>100</u>	<u>\$ 102,783,92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6,732,882 100	\$ 25,670,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24,530,836) (92)	(24,806,973) (97)
5900 營業毛利		2,202,046 8	863,748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9,671) -	(166,492) (1)
6200 管理費用		(174,764) (1)	(203,75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189) -	(137,1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1,624) (1)	(507,396) (2)
6900 營業利益		1,770,422 7	356,3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9,721 -	175,9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9,188) -	250,296 1
7050 財務成本		(16,960) -	(34,6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002,791 37	12,134,028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66,364 37	12,525,621 49
7900 稅前淨利		11,736,786 44	12,881,973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015,678) (4)	(683,729) (3)
8200 本期淨利		\$ 10,721,108 40	\$ 12,198,244 4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694) -	\$ 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57 -	(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37) -	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4,477) (19)	1,235,55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5,432 1	(804,076)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537,437 51	(733,75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868,392 33	(302,2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87,263 73	\$ 11,896,028 4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59	\$ 8.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4	\$ 8.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備供出售資產現	益總額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767,258	\$ 7,035,542	\$ 6,874,777	\$ 47,154,631	\$ 5,269,042	\$ 1,856,192	\$ 81,957,44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0,236	(940,236)	-	-	-	
現金股利	-	-	-	(3,441,815)	-	-	(3,441,815)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37,673	-	-	(137,673)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45,309	434,691	-	-	-	-	480,000	
本期淨利	-	-	-	-	12,198,244	-	12,198,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50,240</u>	<u>\$ 7,470,233</u>	<u>\$ 7,815,013</u>	<u>\$ 54,833,215</u>	<u>\$ 6,504,594</u>	<u>(1,537,832)</u>	<u>\$ 90,891,655</u>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50,240	\$ 7,470,233	\$ 7,815,013	\$ 54,833,215	\$ 6,504,594	\$ 318,360	\$ 90,891,65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9,824	(1,219,824)	-	-	-	
現金股利	-	-	-	(4,185,072)	-	-	(4,185,072)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39,502	-	-	(139,502)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55,110	329,558	-	-	-	-	384,668	
本期淨利	-	-	-	-	10,721,108	-	10,721,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37)	(4,924,477)	13,792,869	8,866,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148)	-	-	-	-	(6,1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44,852</u>	<u>\$ 7,793,643</u>	<u>\$ 9,034,837</u>	<u>\$ 60,007,688</u>	<u>\$ 1,580,117</u>	<u>\$ 14,111,229</u>	<u>\$ 106,672,366</u>	

註1：民國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676,970及董監酬勞\$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36,786	\$ 12,881,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	9,268	9,8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04	-
利息費用		16,960	34,6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002,791)	(12,134,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		
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291,385	(229,7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5,932)	(96,63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179)	(42,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930,093)	6,756,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56,553)	55,701
其他應收款		1,079,899	(2,359)
存貨		(1,554,019)	270,638
其他流動資產		4,130	3,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4,233	91,4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2,855	1,908,978
其他應付款		(1,162,298)	185,598
其他流動負債		237	(2,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41)	(1,9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77,783)	9,689,260
支付所得稅		(568,529)	(430,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46,312)	9,258,7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000	2,780,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51)	-
收取之利息		8,701	48,377
收取之股利		122,792	149,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527	2,978,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69,500	(6,649,6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185,072)	(3,441,815)
利息支付數		(14,021)	(39,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0,407	(10,130,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09,378)	2,106,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5,372	1,958,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5,994	\$ 4,065,3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03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鴻準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鴻準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確認出貨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等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659,044 仟元及新台幣 229,947 仟元。

鴻準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集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鴻準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

事項說明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協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於合併產負債表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079,191 仟元。

鴻準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依管理階層之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該等協議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故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由於涉及判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而鴻準集團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交易眾多且個別金額重大，如不符合互抵條件則應同時以資產及負債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會計帳務處理及職能分工。
2. 覆核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並確認互抵協議金額正確性。
3. 執行發函詢證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與金額之存在性及雙方權利義務。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024,765	33	\$ 53,937,451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984,968	2	538,6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139,763	6	5,896,14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492,173	9	19,980,13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3,362,762	2	1,048,131	1
130X	存貨	六(六)	3,429,097	2	4,083,97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9,174,154	13	17,031,654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607,682	67	102,516,113	8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5,879,251	24	4,389,72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97,032	1	1,482,3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9,150,769	6	12,023,05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54,225	-	142,4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78,407	1	1,396,9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284,911	1	1,434,2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44,595	33	20,868,772	17
1XXX	資產總計		\$ 148,252,277	100	\$ 123,384,885	100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818,924	6	\$ 212,38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170	應付帳款		6,840,531	5	4,317,58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899,218	8	11,586,30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0,776,793	7	14,841,79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31,524	1	633,5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654	-	85,7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800,971</u>	<u>28</u>	<u>31,706,661</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73,888	-	568,3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1,141	-	136,5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5,029</u>	<u>-</u>	<u>704,86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1,506,000</u>	<u>28</u>	<u>32,411,527</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144,852	10	13,950,24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793,643	5	7,470,23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034,837	6	7,815,01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0,007,688	40	54,833,215	4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5,691,346	11	6,822,954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6,672,366</u>	<u>72</u>	<u>90,891,655</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73,911	-	81,703	-
3XXX	權益總計		<u>106,746,277</u>	<u>72</u>	<u>90,973,358</u>	<u>74</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8,252,277</u>	<u>100</u>	<u>\$ 123,384,88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80,110,459	100	\$ 99,425,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65,507,435)	(82)	(83,106,762)	(84)
5900 營業毛利		14,603,024	18	16,318,85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6,625)	(1)	(728,801)	(1)
6200 管理費用		(1,756,585)	(2)	(2,134,74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610)	(1)	(1,290,2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78,820)	(4)	(4,153,805)	(4)
6900 營業利益		11,324,204	14	12,165,04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605,094	2	1,852,5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12,047	1	384,5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58,832)	-	(141,1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68,259)	-	300,6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0,050	3	2,396,718	3
7900 稅前淨利		13,714,254	17	14,561,76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994,281)	(4)	(2,379,347)	(3)
8200 本期淨利		\$ 10,719,973	13	\$ 12,182,417	1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94)	-	\$ 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7	-	(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37)	-	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1,134)	(6)	1,234,64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92,869	17	(1,537,83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861,735	11	(303,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79,471	24	\$ 11,879,292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21,108	13	\$ 12,198,24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5)	-	(15,827)	-
		\$ 10,719,973	13	\$ 12,182,41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87,263	24	\$ 11,896,02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7,792)	-	(16,736)	-
		\$ 19,579,471	24	\$ 11,879,292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59		\$ 8.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4		\$ 8.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公 積	母 保	留 公 積	盈 餘	司 盈 餘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767,258	\$ 7,035,542	\$ 6,874,777	\$ 47,154,631	\$ 5,269,042	\$ 1,856,192	\$ 81,957,442	\$ 98,439	\$ 82,055,881			
六(十八)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0,236	(940,23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3,441,815)	-	-	(3,441,815)	-	(3,441,815)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37,673	-	-	(137,673)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45,309	434,691	-	-	-	-	-	480,000	-	480,000	-	
	本期淨利	-	-	-	12,198,244	-	-	-	12,198,244	(15,827)	12,182,417	-	
六(十九)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4	1,235,552	(1,537,832)	(302,216)	(909)	(303,125)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950,240</u>	<u>\$ 7,470,233</u>	<u>\$ 7,815,013</u>	<u>\$ 54,833,215</u>	<u>\$ 6,504,594</u>	<u>\$ 318,360</u>	<u>\$ 90,891,655</u>	<u>\$ 81,703</u>	<u>\$ 90,973,358</u>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950,240	\$ 7,470,233	\$ 7,815,013	\$ 54,833,215	\$ 6,504,594	\$ 318,360	\$ 90,891,655	\$ 81,703	\$ 90,973,358			
六(十八)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9,824	(1,219,82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4,185,072)	-	-	(4,185,072)	-	(4,185,072)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39,502	-	-	(139,502)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55,110	329,558	-	-	-	-	-	384,668	-	384,668	-	
	本期淨利	-	-	-	10,721,108	-	-	-	10,721,108	(1,135)	10,719,973	-	
六(十九)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37)	(4,924,477)	13,792,869	8,866,155	(6,657)	8,859,49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148)	-	-	-	-	(6,148)	-	(6,148)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144,852</u>	<u>\$ 7,793,643</u>	<u>\$ 9,034,837</u>	<u>\$ 60,007,688</u>	<u>\$ 1,580,117</u>	<u>\$ 14,111,229</u>	<u>\$ 106,672,366</u>	<u>\$ 73,911</u>	<u>\$ 106,746,2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714,254	\$ 14,561,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2,738,198	3,312,052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61,555	28,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		
之未實現淨損益		27,718	(200,533)
處分投資損失	六(三)(八)	103,7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六(二十三)	34,730	(124,8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8,832	141,12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84,638)	(1,218,00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98,624)	(332,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368,259	(300,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342,685)	7,702,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2,631	1,023,641
其他應收款		(375,776)	(106,358)
存貨		443,750	(179,102)
其他流動資產		83,440	316,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821,178	(776,8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2,384	(892,922)
其他應付款		(5,004,209)	(35,303)
其他流動負債		53,374	(129,0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09	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99,452	22,790,258
支付所得稅		(1,689,060)	(2,644,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10,392	20,146,096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17,495,657)	(\$ 1,045,3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26,52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6,78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六(八)	189,29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0,000)	(422,3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45,378)	14,657,8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418,830)	(1,046,37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38,859	510,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53	(655,229)
遞延費用增加		(4,619)	(59,677)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310,264)	77,215
收取之利息		1,020,106	1,240,574
收取之股利		98,624	332,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802,203)	13,589,2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利息支付數		(71,007)	(179,09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44,483	(12,048,3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185,072)	(3,441,8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88,404	(15,669,281)
匯率影響數		(2,509,279)	618,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12,686)	18,684,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37,451	35,253,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24,765	\$ 53,937,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以下略)	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以下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

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

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視機、傳真機、錄放影機、音響、及有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2. 電腦終端機、電腦、顯示器、電子計算機及週邊設備，電源供應器及有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3. 不斷電系統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 電話及通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6.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倉儲業（分類編號G801010）。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製電腦機殼)。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

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

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各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4%-6%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 廿 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董 事	33,947,645 股	85,048,996 股

二、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誌謙	85,003,766 股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方義	85,003,766 股
董 事	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豐源	45,230 股
董 事	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坤	45,230 股
獨立董事	林松樹	0 股
獨立董事	陳耀清	0 股
獨立董事	游象燉	7,177 股

